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烟开住建〔2017〕23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刻汲取“5.7聊城施工升降机坍塌事故”、“5.9威海重大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全省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党的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拟于近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和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检查内容

### (一) 现场各参建主体履职情况

1、工程各方参建主体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检查、巡查和联合验收等方式，有效排除事故隐患；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措施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支付计划表支付措施费；

3、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是否编制措施费使用计划，建立措施费使用台账，不断更新安全防护设施，加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入；

4、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普通脚手架搭设的企业，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1、工程现场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模板支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拆装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组织论证及执行；

2、临建设施、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临边防护必须用密目网或钢板网封闭)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规范作业；

3、钢结构分包单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生命线、平网防护及固定爬梯等安全措施是否按规定设置；

4、工程后期幕墙施工等分包作业安全防护是否到位，是否按规定系挂安全带，佩戴安全帽；

5、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有无资质，是否编制安装拆卸方案，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和程序要求，安装和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办理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手续，在使用过程中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6、现场是否编制扬尘防控方案，并按照方案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对周边环境评估与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三）现场安全教育及应急管理情况

1、施工从业人员入场是否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前是否进行安全交底；

2、起重设备、脚手架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安全交底；

3、施工单位是否制订应急预案、应急资源保障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 （四）夏季防暑防汛落实情况

1、夏季工人高空作业是否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戴安全帽，是否配备毛巾、水等防暑物品；

2、深基坑、挡土墙护坡等工程是否制定排水泄洪方案并实施，临建板房、起重设备、脚手架等是否采取防风、排水等措施；雷雨大风天气各类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是否具有有效避雷措施；

3、是否建立应急值守制度，保证 24 小时值班带班，遇到紧急情况，及时组织应急救援。

#### （五）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情况

1、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施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对各分包单位动火作业进行严格审批，并监督动火施工；

3、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4、施工现场是否足额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作业层消防水管设置是否符合消防要求。

#### （六）安全生产应急值守情况

1、是否建立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同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报送安全生产应急值班人员名单；

2、是否建立暴雨、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出预警，做好停产停工等防护措施。

###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5 月 19 日——5 月 22 日）。工程各参建主体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落实，并于 5 月 23 日前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企业自查表》（见附件）及《安全生产应急值守人员名单》报送建设大厦 609 室。

第二阶段：督查阶段（5 月 23 日——8 月 30 日）。住建局将组织人员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8月30日—9月5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结束后，住建局将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检查结果按开发区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扣分，纳入年终的企业诚信考核。

#### 四、有关要求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对安全生产隐患做到“全覆盖、零容忍”，注重实效，不走过场，重点抓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防治工作，绝不存侥幸心理，防止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同时，对查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隐患，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切实跟踪整改到位，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务求此次检查取得实效。我局将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把日常检查与不定期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检查机制，确保全区建筑市场安全管理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企业自查表

烟台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7年5月19日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7年5月19日印发





